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簡字第3299號

03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06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07 被 告 杜宗維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  
11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32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  
14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  
15 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16 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17 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18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20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324元為  
21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一、程序方面：

24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6 為判決。

27 二、原告主張：

28 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下同）1,35  
29 0,000元，借款期限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20年12月11日  
30 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75計算，利息及本金按年金法  
31 按月攤還，如未按期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

01 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  
02 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03 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自114年7月29日起即未  
04 按期攤還，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合計尚欠417,324元

05 (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7,324  
07 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8 5.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  
09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  
10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  
11 期為限。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放款帳卡明  
16 細單、催收款項明細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5-17頁）。而被  
17 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8 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  
19 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  
20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本金  
25 417,32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且清償期已屆至，依約  
26 自應負清償之責。

2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  
28 7,324元，及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3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以9

01 個月即9期為限，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  
03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  
05 行之宣告。

06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王薇葶